

成都大学文件

成大发〔2018〕13号

成都大学 关于印发《成都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 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：

《成都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成都大学

2018年5月14日

成都大学学科竞赛奖励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我校学科竞赛的组织管理，充分调动教师指导学生学科竞赛的积极性，形成支持鼓励学生参加学科竞赛的长效机制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学校设立学科竞赛奖励领导小组，领导小组由教务处、菁蓉学院、学生处、研究生处、科研处、校团委、人事处、财务处组成。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挂靠教务处，具体负责学科竞赛奖励工作。

第三条 学科竞赛分类

A类：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。

B类：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、ACM-ICPC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机械创新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化学实验邀请赛、全国高等医学院校大学生临床技能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结构设计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广告艺术大赛、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、全国大学生交通科技大赛、全国大学生电子商务“创新、创意及创业”挑战赛、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、全国大学生工程训练综合能力竞赛、全国大学生物流设计大赛、“外研社杯”全国英语演讲大赛、全国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、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。

第四条 奖励办法

1. 对于在A类或B类大赛中取得奖项的项目，按以下标准给予奖励：

竞赛类别	获奖级别	一等奖（金奖）	二等奖（银奖）	三等奖（铜奖）
A类	国家级	100000元	50000元	30000元
	省级	20000元	10000元	5000元
B类	国家级	50000元	20000元	10000元
	省级	5000元	2000元	1000元

项目奖励分配原则上按指导教师和学生 1:1 进行分配，也可以由项目团队全体成员共同商议后拟定分配方案，报学科竞赛奖励领导小组。

2. 凡在 A 类或 B 类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的项目，其主要成员（排名前 5）的本科生和研究生，均可获得相应创新创业类课程学分（2 学分）。

3. 全日制研究生参加中国“互联网+”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，获得国家级金奖的主要团队成员（排名前 5），获得国家级银奖的主要团队成员（排名前 3），按照正式公开发表 1 篇论文认定，纳入学术成果考核范畴（1 名研究生最多只认定 1 篇）。

4. 指导学生在各类大赛中获得奖励的指导教师，经学院同意后给予一定教学工作量的认定。指导学生在 A 类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，给予每项目 64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认定；指导学生在 B 类大赛中获得国家级二

等奖（银奖）及以上奖励的指导教师，给予每项目 32 学时的教学工作量认定。

5. 在校内岗位聘任、职称晋升中，指导学生获得**A**类大赛国家级一等奖（金奖）的指导教师（排名第1），认定为主持国家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；获得**A**类大赛国家级二等奖（银奖）的指导教师（排名第1），认定为主持省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；获得**A**类大赛国家级三等奖（铜奖）或**B**类大赛国家级二等奖（银奖）及以上的指导教师（排名第1），认定为主持校级教学改革项目1项。

6. 对在**A**类大赛中获得省级一等奖（金奖）及以上奖励的项目学生团队授予“成都大学创新创业青年先锋”荣誉称号，指导教师授予“成都大学创新创业优秀指导老师”荣誉称号。

第五条 同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奖项，奖金按最高级别奖励。

第六条 学生参加同一比赛不同项目获奖，所有奖励只认定一项（原则上计最高项）；教师指导不同项目获奖，奖金可累加，其他成果只认定一项（原则上计最高项）。

第七条 同一项目由多位老师指导，现金奖励由排名第一的指导老师负责分配。指导教师根据贡献情况，拟定分配方案。

第八条 学科竞赛参赛成果将纳入学院目标考核体系，在教学评估和学生工作评估中予以体现。

第九条 对于表现突出的学院，授予“成都大学学生创新创业

业优秀组织奖”荣誉称号。

第十条 奖励经费来源。学校设立学科竞赛奖励专项经费，纳入学校年度财务预算予以保障。

第十一条 学科竞赛奖励如与学校年度设立的突出贡献奖奖项相重合，则就高奖励一次，不重复奖励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解释权归成都大学学科竞赛奖励领导小组办公室。

